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创力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青发改备【2014】009 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青发改备【2014】010 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青发改备【2014】011 号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	常发改备【2014】74 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合计	100,716.28	

公司拟将上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青浦区重固镇郑一村（54/9 丘）”变更为“青浦区重固镇郑一村（54/15 丘）”。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 8 号），并于 2015 年 2 月取得该块土地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块土地的出让宗地总面积 12,477.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青浦区重固镇郑一村（54/9 丘）”变更为该块土地“青浦区重固镇郑一村（54/15 丘）”。

三、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先的“青浦区重固镇郑一村（54/9 丘）”变更为“青浦区重固镇郑一村（54/15 丘）”，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以及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创力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 岚 2015年 6 月 6 日
江 岚

冯 浩 2015年 6 月 6 日
冯 浩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5年 6 月 6 日